附件4

深圳市公安局第四批公开招聘

警务辅助人员应聘指南

一、关于应聘条件和资格

（一）应聘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有何学历要求？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深圳市贯彻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7〕21号），本次招聘2类勤务辅警:执法勤务类辅警920名，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一般勤务类辅警1380名，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退役士官和士兵可以为高中以上学历，但应在入职后最长四年内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否则聘用期满后不予续聘。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职位对应的学历条件，且该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同时须提供学历验证证明。学历要求既包括全日制教育学历，也包括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等在职或成人教育学历。双学历应聘人员第二学历取得了符合职位专业要求学历证书的，可按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应聘。

（二）2019年应届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可以应聘，暂不能提供学历证书的，须在资格审核环节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含院系推荐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函）和成绩单；如被聘用，须于2019年9月30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否则解除劳动合同。

非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2019年3月4日以前未取得职位要求学历证书的，不得应聘。

（三）应聘人员的专业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当符合职位要求，按照《专业参考目录及代码》（公告附件10）专业设置，报考人员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职位报考。确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职位的专业要求，是以其所获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在国（境）外院校所学专业则以所获学位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四）职位表中条件要求“截止报名首日在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岗位工作满3年的在岗人员”如何理解？

“截止报名首日在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岗位工作满3年的在岗人员”，是指由深圳市公安局自聘或者向保安服务公司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在深圳市公安局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和各分局警务辅助岗位工作**满3年**且在岗的辅助人员。计算时间**截止至2019年3月4日**。应聘此类职位的人员，资格审核时须提供现所在单位政工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膳食、保洁、保卫、普通车辆驾驶、物业服务等岗位，不属于警务辅助岗位，不能应聘此类职位。

（五）此次招聘的职位从事哪些工作？

此次招聘的执法勤务类辅警主要从事一线执法办案辅助和执法技术辅助等工作。**执法办案辅助**主要工作是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工作，在一名以上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可以履行《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职责。**执法技术辅助**主要工作是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执法技术工作。

此次招聘的一般勤务类辅警主要从事交通安全督导、治安巡逻、监所管理、禁毒管控、机训特保等岗位工作。**交通安全督导**主要工作是协助交通民警开展路面执勤，疏导交通，采集违法信息，救助受伤人员等勤务工作。**治安巡逻**主要工作是协助公安机关治安人民警察开展路面执勤工作，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接受、处理群众求助；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安全宣传等勤务工作。**监所管理**主要工作是协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开展一些特定场所的管理勤务工作。**禁毒管控**主要工作是协助公安机关从事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禁毒社会化工作。**机训特保**主要工作是协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开展日常路面巡逻和群体性事件处置、大型活动安保等机动性勤务工作。

二、关于报名

（一）填报报名系统有何需要注意的事项？

以往招聘中，部分考生将报名系统中“是否具有两年基层工作经历”信息项与职位表中“截止报名首日在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岗位工作满3年的在岗人员”条件要求相混淆，影响应聘。在此再次提醒考生，报名系统中“是否具有两年基层工作经历”信息项不属于本次招聘条件要求，考生无需填写。本次招聘部分职位有工作经历方面的要求，是指要求考生本人为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岗位在岗人员，在截止报名首日在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岗位工作已满3年，请考生认真查看职位表（附件1、附件2），对照所报考职位的条件要求进行报考。

（二）如何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实行网上报名。应聘人员可通过深圳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http://www.szga.gov.cn）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考试院专题（http:// hrss.sz.gov.cn/szksy/）上的相关链接登录“深圳市人事考试考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考生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考生报名的详细操作说明、注册指南及注意事项见公告附件5、附件6。

（三）如何查询各职位报名情况？

深圳市考试院将于3月6日公布已确认职位人数情况，最终报名人数情况将于3月13日前公布。应聘人员可关注深圳市考试院网站公告。

（四）网上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1.应聘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其全部附件，**并根据本人条件严格按照职位表上注明的职位要求进行应聘**，**务必确保本人条件符合职位全部要求。**应聘人员条件与应聘职位要求不符的，不予聘用，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2.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报名。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且必须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一致。

3.应聘人员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对提供虚假应聘申请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以及恶意报名、攻击考生服务系统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并计入深圳市警务辅助人员诚信档案库，5年内不得应聘。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4.应聘人员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完成报名，应聘人员所留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本人。

（五）本次笔试考务费如何缴纳？

此次笔试考务费由市公安局承担，考生不需要缴纳笔试考务费。但报名成功无故不参加考试的人员，系统将自动记录。

（六）职位提交确认后能否修改个人报名信息、职位信息？

不能。报考人员在职位提交确认前应仔细核对个人报名信息、职位信息是否准确无误，一旦通过系统提交确认，将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七）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报名信息和职位信息？

考生在未完成报名信息和职位确认前可登陆考生服务系统自行修改除姓名、身份证号、证件类型、手机号码外的其他报名信息及职位信息，具体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5《考生服务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报考人员在完成报名信息和职位确认后将不能修改任何报名信息和职位信息。**

（八）进入面试的考生数小于面试名额，该职位是否会被取消？

不会取消职位。

（九）招聘现场能否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是考试至体检阶段各环节必须提供查验的证件之一，须及时打印做好备份，在每个环节出示。由于笔试、资格审核、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面试及体检等现场不具备上网及打印条件，请按要求提前准备准考证，以免在现场查验时因无法提供而被取消相应资格。

三、关于考试、资格审核、体能测评、体检、政治考察及聘用

（一）笔试考点如何安排？

本次公开招聘的笔试考点均设在深圳市，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笔试考点及座位全部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进行安排，具体地点安排见准考证。

（二）笔试时间如何安排？

本次公开招聘笔试时间定于2019年3月31日，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三）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临时身份证证明身份。”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聘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安局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有效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四）考试期间，能否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和计算器？

不能。本次考试期间严禁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和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

应聘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其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五）如何确定进入资格审核人选？

笔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笔试成绩高低顺序，按照职位拟聘人数1:4比例进入资格审核。比如职位序号“1901001”职位拟聘人数为190人，则报考该职位笔试合格的考生最多有190×4=760人进入资格审核。

（六）资格审核时应聘人员需携带哪些材料？

应聘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验证证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暂不能提供学历证书的，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含院系推荐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函）和成绩单；应聘在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岗位工作满3年的在岗人员职位的，须提供单位政工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退役士官和士兵须提供退伍证或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管理部门出具明确服役时间的服役证明；其他需提供的材料，以深圳市公安局资格审核通知内容为准。

（七）体能测评有何规定？

体能测评项目为10米×4往返跑，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纵跳摸高。其中：10米×4往返跑和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两个项目的测评次数均为1次，考生在测评10米×4往返跑前可以练习，熟悉规则；纵跳摸高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测评结果得出后均不进行复测或补测。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八）面试流程如何安排？

对入围面试的考生，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随机确定考生面试分组和面试顺序。考生要注意查看深圳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的相关信息。

（九）一般勤务类职位面试成绩合格线如何划定？

一般勤务类职位面试采取达标制，考生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合格线由深圳市公安局统一划定。

（十）总成绩如何计算？

**1.一般勤务类职位，**面试成绩仅作为考生是否达标依据，不计入总成绩，考生按笔试成绩在所报考的职位内进行成绩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依次按《公安素质测试》成绩、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成绩确定名次。

**2.执法辅助类职位，**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若同一职位考生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笔试成绩、《公安素质测试》成绩、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成绩确定名次。

（十一）对应聘人员身高或体重是否有要求？

本次招聘没有身高或体重要求。但须通过体能测评，且体检合格。

（十二）视力有何要求？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8，不合格。其中执法技术勤务辅警双眼矫正视力低于4.8，不合格。具体标准详见附件8。

（十三）哪些情况要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对应当当日、当场复检的项目医生未安排复检的，考生应立即联系公安机关安排的引导员协调医师申请复检。

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必要时，招录单位可以对考生重新进行体检。

（十四）政治考察时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需要。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十五）考生在招聘过程中，需要申请放弃应聘资格的，应如何处理？

考生在招聘过程中，需要申请放弃应聘资格的，应书面向招聘单位提出放弃应聘资格申请。

（十六）拟聘人员首次签订合同的期限多长？

此次公开招聘的执法勤务类和一般勤务类辅警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四年，试用期为六个月，包含在首次合同期限内。

（十七）辅警入职后是否需要培训？

是的，所有新招聘的辅警必须经过初任培训后才可以正式上岗。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规定，勤务辅警初任培训时间不少于九十天。

（十八）辅警入职后是否有服务期限要求？

有要求，与首次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相同。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四、其他

（一）此次招考的查询网站是什么？

深圳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http://www.szg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考试院专题（http:// hrss.sz.gov.cn/szksy/）。

（二）对考生服务系统、报名信息填写及考务工作等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请拨打深圳市考试院电话：0755-88100099（受理咨询时间：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1日的工作日9：00-12:00，14:00-18:00。因咨询的人数众多，如遇咨询电话打不进的情况，请将详细情况电邮至ksykwb@szhrss.gov.cn进行反映）。

（三）对招聘政策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考生如对招聘政策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招聘指南及职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深圳市公安局咨询电话：0755-82498605；0755-82498905（受理咨询时间：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1日的工作日9：00-12:00，14:00-18:00）。以上电话均不受理涉及考生服务系统、报名信息填写及考务工作等问题的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职位条件进行确认。**